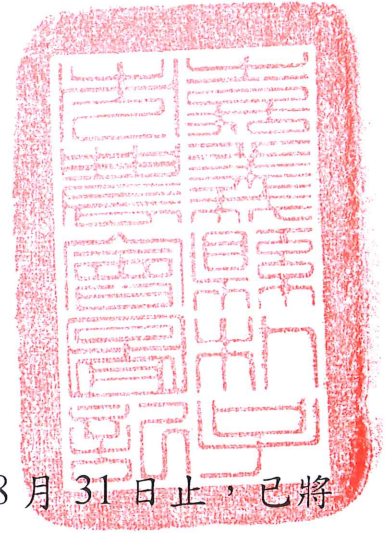


朴子市農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朴農信字第112000492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自 11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止，已將不良債權催收作業委託九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8 日農金字第 0955071088 號函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8 日金管銀(五)字第 09500386200 號函，發佈之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」第十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委託機構名稱：九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二、公司負責人：林資雄
- 三、受委託機構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05 號 7 樓
- 四、受委託機構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建元經理 07-2010099
- 五、本會申訴專線電話及窗口：信用部主任李惠卿或經辦人陳珮雅 05-3794102 分機 318

嘉義縣朴子市農會